

明尼蘇達大學韓福瑞公共政策研究所附設之學校改革研究中心，不久前進行了兩項調查研究，一為決策者眼中的委辦學校運動（Policy-Makers' Views of the Charter School Movement），一為委辦學校近況（Charter Schools: What Are They Up To?），值此國內進行教育鬆綁從事改革之際，謹分別摘錄兩項研究報告之重點，藉供參考。

「決策者眼中的委辦學校運動」研究報告，在於闡述為何在短短五年內，委辦學校運動已擴展到全美二十五個州。在跨黨派的支持下，委辦的概念係植基於四項原則：自由與選擇（freedom/choice）、企業開創的機會（entrepreneurial opportunity）、公平競爭（fair competition）及對結果負起責任（accountability for results）。委辦運動的目標，在於賦予教育工作者機會，去開辦新的公立學校或改變現行公立學校，使其變成為結果負責的學校，進而促成現行學校系統的改善。這篇研究報告係對亞利桑那等七個州的五十位議員及政策決定者進行調查，當議員們被問及他們為何引進委辦立法時，主要的理由如下，幫助在現行學校中未受到良好教育的年青人，提供教育事業創業的機會，擴充可供選擇的學校種類，提高學生學業成就，並促使現行學校系統進行改革。事實上接受訪問的議員表示，他們視委辦立法的採行是教育券的一項變通方案（alternative），而不是教育券的前導（prelude）。政策決定者則提出以下五項落實委辦立法的建議：

- 1、提供委辦學校學生與公立學校學生相同的教育經費：大部分委辦立法中，委辦公立學校獲得低於州教育經費的平均數，政策決定者一般認為要求委辦學校較高的績效責任，但在每個學生教育費用分配上卻較少，是不公平的。
- 2、允許一個以上的組織去贊助委辦學校：所有人同意地方教育理事會不應該是惟一被允許贊助委辦學校。
- 3、取消委辦學校設立的上限：大部分的州對委辦學校設有上限，某些州已達上限，惟大部分受訪的政策決定者認為不應該限制委辦學校的設立。
- 4、賦予委辦學校更大的獨立自主：政策領導者認為，為了換取績效責任，委辦學校應享有預算、人事及教學等主要事務的控制權。
- 5、提供委辦學校開辦費：大多數政策領導者以為委辦學校應能與公立學校一樣獲得開辦費。

其次，「委辦學校近況」之調查研究，係針對一般人的疑問，如委辦學校是什麼？在那裏運作？如何運作？等，去蒐集分享最新的資訊，研究的樣本包括七個州一一〇所公立委辦學校，這些學校共有學生二萬七千五百人註冊。結果有百分之六十七的委辦學校回答問卷調查，以下是主要的研究發現：

- 1、大多數委辦學校為小型學校：平均學生人數為 287 人，如果加州不算在內，學生平均人數則降為 140 人。

- 2、三分之二的委辦學校在於招收各類學生。
- 3、二分之一的委辦學校是為有問題的學生 (at-risk) 設立的。
- 4、強調整合各科的課程 (integrated interdisciplinary curriculum) 為委辦學校最常被提及的辦學特色，科技及讀寫算基本學科 (back-to-basics) 次之。
- 5、同意委辦學校設立最常被提及的理由是，委辦學校為孩子們提供較好的教與學，根據某些原理與哲學辦學，及以創新的方式辦學。
- 6、租用商業地段 (leased commercial space) 是最常用來描述委辦學校地點的特徵。
- 7、委辦學校使用各種方法報告學生進步的情形，最常用包括標準化測驗，學生作品資料袋 (portfolios)、家長調查及學生精通學習的表現。
- 8、委辦學校最大的障礙為缺乏開辦費、財務以及設備上的難題。
- 9、對於考慮設立委辦學校的人，受試者建議確立清晰的遠見及目標，投入大量的時間規畫及準備辛勤的工作。
- 10、對於議員們，委辦學校經營者呼籲他們，透過與地方學區以外的機構訂定的契約上，提供學校更大的自主空間，經費直接來自於州等，他們也建議州議會應該提供開辦費且委辦立法要明確。(資料來源：Policy-Makers, Views of the Charter School Movement, Fall 1995 & Charter Schools: What Are They Up To? Spring 1996, Center for School Change, Humphrey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